

人文社會學系課程 97（二）課程大綱

科 號	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60
科目中文名稱	哲學基本問題			教室	*須有幻燈片等投影設備		
科目英文名稱	Central Problems in Philosophy						
任 課 教 師	王榮麟						
上 課 時 間	星期二 09:00-12:00				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人生在世，俯仰於天地之間，對於眼見耳聞之諸多現象，不論是攸關自然或者攸關人事，不免會感到驚異而發問求知。在追求理解的過程中，若不以眾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想法或觀念為滿足，而能追根究底地問下去並且提出進一步的批判與反省，此時的提問與求知便構成了哲學的思考活動。哲學的思考與科學的思考或是數學的思考有所不同。它不像科學那樣以實驗的設計來尋求解答；它也不像數學那樣以嚴格的證明來找出答案。哲學思考的方式在於分析概念、釐清論題、提出論證、設想可能的反對論證等等。本課程的目的即在於介紹一些基本的哲學問題，並且培養哲學思考的能力。

本課程將會討論的問題大抵如下：

- (1) 我們能夠認知外在的世界嗎？
- (2) 我們能夠認知他人的心靈嗎？
- (3) 何謂知識？知識的來源為何？
- (4) 真的有無法化約為「物」的「心靈」嗎？
- (5) 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是否為同一個個體？
- (6) 我們有自由意志嗎？
- (7) 語言與符號為什麼會有意義？
- (8) 上帝是否存在？
- (9) 上帝的善與世間的惡是否有衝突？
- (10) 何謂自然定律？何謂科學說明？科學能夠揭露隱於經驗現象背後的實在嗎？
- (11) 人何以要有道德？有客觀的道德判準嗎？怎樣的行為才是對的行為？
- (12) 什麼樣的不平等具有正當性？
- (13) 有理由害怕死亡嗎？
- (14) 生命有意義嗎？若有，意義何在？若沒有，該如何過活？

針對上述的各項議題，同學們不見得會同樣感到好奇、有趣以及重要。我們也不

預設同學們修過其他的哲學課程。我們期待的是同學們在對於這些基本的哲學問題有了一個全面的、大致的理解之後，能夠針對其中特別感到有趣或是重要的議題繼續探詢下去—例如去選修相關的、進階的哲學課程，或者是自己去閱讀相關的、但更深入的哲學書籍或論文。我們更期待同學們對於宇宙與人生的根本問題終生保持好奇與興趣，並且能夠進行獨立的思考。本課程只是一個起點，一個激發同學們靈感的火苗。儘管它只是提供一些題材作為火種，我們仍然期待看見每一位同學自己都能夠因此燃起熊熊的思想火花，照亮真理的天空。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John Hospers, *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Analysis*, 4th edition, Prentice-Hall, Inc., 1997.

Thomas Nagel, *What Does It All Mean?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. (中文譯本：《哲學入門九堂課》，黃惟郁譯，究竟出版社。)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我們會影印一些篇幅不長的哲學經典文獻，配合上課內容與進度，在適當時機提供給同學參考。要求同學們繳交的作業，也會根據這些閱讀的文獻有關。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主要以演講的方式進行，並且歡迎、鼓勵同學們主動提問。藉由教學之間的互動，俾使討論更律動也更深入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小組報告 10%；家庭作業 30%；期中考 30%；期末考 30%